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6民初9115号

重庆佳艺斯涂装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新鸿海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佳艺斯涂装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赁费及材料费138791.24元;2.请求判令被告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被告付清欠款之日止逾期付款利息(以138791.2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在上述费用中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林生洲、常莹:

原告林丽丽与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林生洲、常莹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林丽丽不服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2)宁0106民初1169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立即停止对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玉兰园6号楼1单元402室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强制执行;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宁夏卓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冯明安与被告宁夏鼎辉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卓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2014年9月18日原、被告签订的《鼎辉时代城内部认购诚意书》;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房款585408元,并主张以585408元的基数从2014年9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支付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5633号

姚冬梅、袁丰林、银川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王萍诉被告姚冬梅、袁丰林、银川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王萍与被告银川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12月11日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银川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王萍返还培训费27800元、双倍返还定金10000元,合计378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袁丰林、姚冬梅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秋红与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7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灵芝巷106号湖畔嘉苑四区10号楼1单元1102室房屋隔断拆除恢复原状后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徐秋红;二、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秋红租赁费4500元、违约金2050元,合计6550元;三、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秋红房屋占有使用费4466元、采暖费3358元、物业费、电梯费1029.88元,合计8853.88元;四、驳回原告徐秋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8元,由原告徐秋红负担123元,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185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宁夏乐家嘉房产代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潘垚:

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军与被告潘峰、潘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8535元(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1年12月31日起暂算至2023年2月26日并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合计20853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少锋: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国与被告马少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作出(2022)宁0106民初13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少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将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公寓A7-2904号房屋过户变更登记至原告张建国名下;二、驳回原告张建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少锋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70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建华、宁夏众生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文浩、麦苗、智利辉、包光义、王冬强、李志、甘健洪、宁夏弘道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顺佳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建华、宁夏众生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宁夏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文浩、麦苗、智利辉、包光义、王冬强、李志、甘健洪、第三人宁夏弘道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106民初10776号民事判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王宁:

本院受理原告张恒东与被告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伟业公司)、王宁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4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盐池县晟源滩羊养殖有限公司、宁夏赢昌工贸有限公司、张峰、张波、陈文静、武雪燕:

本院受理原告牛万里与被告盐池县晟源滩羊养殖有限公司、宁夏赢昌工贸有限公司、张峰、张波、陈文静、武雪燕、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晶、邓飞、李艳华、殷正刚、苗永福、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君宜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冯晶、邓飞、李艳华、殷正刚、苗永福、宁夏六盘山聚鸿盛世嘉华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君宜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原告银川供销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被告银川城市管家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晓丹:

本院受理原告王茜与被告谭家贵、张学霞、张峰、胡晓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谭家贵、张学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王茜借款本金10万元及借款利息43678元(计算至2023年3月20日),共计143678元,2023年3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6%支付至借款还清为止;二、被告张峰、胡晓丹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张峰、胡晓丹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案件受理费3174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654元,由被告谭家贵、张学霞、张峰、胡晓丹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华雄:

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锋与被告李华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李华雄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李华雄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福祥:

本院受理原告马巧霞与被告张福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张福祥向马巧霞支付欠付款项178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716.52元(按年利率3.7%计算,自2022年4月30日暂计算至2022年8月28日),后续利息持续计算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共计18732元;2.案件受理费由张福祥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1510号

王孟: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王孟、蔡生飞、李文婷、马建军、解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王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98000元、利息6376.88元,本息共计104376.88元;并以借款本金98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2年9月14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二、被告蔡生飞、李文婷、马建军、解娜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蔡生飞、李文婷、马建军、解娜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孟追偿。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88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2988元,由被告王孟、蔡生飞、李文婷、马建军、解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变)卖及对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626号

张国华、安瑞、刘亚琴: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国华、安瑞、刘亚琴、王克峰、方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我院(2022)宁0181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书,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岗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870号

马占保:

本院受理吴彦文与马占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付清拖欠原告的租车款8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崇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田玉川: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凯与被告田玉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田玉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马学凯借款7800元;二、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田玉川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同心县博明翰石墨烯智能地暖营业部:

本院受理原告许占礼诉你营业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安装合同;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工程借款7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因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5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学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旭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马学花借款2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杨旭东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4734号

陈少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希山与被告陈少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6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希山劳务费4920元及利息3431.7元(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492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陈少华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8954号

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文昊与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8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金文昊与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服务合同》于2023年6月1日解除;二、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金文昊欠付租金10818元、违约金44508元、设备价值10000元,合计6532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456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金文昊负担63元,由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9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星途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利通区支行与被上诉人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谭丽红、宁夏润宝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榕鑫塔式起重机租赁有限公司、吴忠市神农岛特种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白金山、白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8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杜新明诉被告温洁金、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温洁金、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给杜新明支付下欠工程款280000元;以及占用资金期间自2016年4月14日起至本案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的利息79091.56元。(其中2016年4月1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25%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判决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2.本案诉讼费由温洁金、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承担。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庭审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未提出视为自愿放弃答辩、举证的权利,并定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191号

田玉贵、何占生、黑学琴、同心县荣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荣丰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玉贵、何占生、黑学琴、同心县荣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荣丰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荣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区40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执异310号

张鸣忠: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华运石油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孙培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申请追加张鸣忠为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2023)宁01执异310号执行异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听证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侯连伟:

本院受理原告李团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338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一封信、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告知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养老诈骗线索举报的一封信、(2023)宁0121民初196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景寅: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1847号原告青铜峡市永杰工程机械修理部与被告张景寅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维修费2600元及利息450元(以26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2日按年利率6%计算为450元,其他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为止),以上合计30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28号

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波(身份证号:640121198002200835)、王辉(身份证号:64012119781013822X):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建魁与被执行人宁夏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马建魁于2023年6月7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被申请人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王占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变更执行人申请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申请执行人马建魁的申请事项为:请求追加王波、王宝琴、王辉、王子伊、王占忠为(2017)宁0381执1360号被执行人并履行(2016)宁0381民初1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债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1344号

李洪军、李波:

原告李吉元与被告李洪军、李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洪军、李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吉元借款48000元;二、驳回原告李吉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3元,由被告李洪军、李波负担541元,原告李吉元负担37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洪军、李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伟:

本院受理(2023)宁0381民初1757号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马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447.7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2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息合计:5447.74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古加权、吴全民、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宁夏新月建设有限公司、宁夏颐和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424执异11号异议人(案外人)马银萍诉古加权(申请人)、吴全民(被执行人)、宁夏新月建筑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被执行人)、宁夏新月建设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宁夏颐和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异议人(案外人)请求事项:请求立即中止对泾源县颐和阳光商务广场1号楼1511号、1512号公寓的执行,解除对该公寓的查封、冻结行为,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举证通知书、证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提交将视为送达。

泾源县人民法院

徐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与被告徐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10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代偿借款30562.41元,支付违约金3108.20元,合计33670.61元(2023年2月21日之后的违约金,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徐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保险费2475.4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徐辉负担。被告徐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耿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共享人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耿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耿海涛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的利息62892元;3.判令被告按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实际返还借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294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检察院申诉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3年9月11日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桂立云、程洪华、桂晓军、盛秀荣、王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桂立云、程洪华、桂晓军、盛秀荣、王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桂立云、程洪华偿还借款30万元及利息36079.1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5月19日,以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桂晓军、盛秀荣、王雯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青铜峡市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张继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与被告你、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继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借款本金101578.47元、利息及罚息5542.21元及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利息及罚息暂算至2023年1月20日,之后的利息及罚息按照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二、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继龙追偿;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2元,减半收取计1221元,由被告张继龙、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崔柱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柱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旭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石云川(曾用名:石云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石云川(曾用名:石云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海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孙海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4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闫如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闫如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万小华:

本院受理原告康晋与被告万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于学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学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旭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旭东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丽红: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民与被告杨丽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